

永水利〔2023〕12号

##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转拨 2022 年省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接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72 号）通知，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 40 万元，主要用于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建设工作，现给予分解下达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受益单位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表：永春县 2022 年省级第七批水利专项资金分解表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水利局，县人大农经工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。

---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---